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於一項擬收購探礦權的關連交易
及
兩項整合收購招遠地區黃金礦權項目的公告**

根據招遠市資源整合的總體安排，本集團就在招遠地區擬收購一項探礦權的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進行公告，同時就兩項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作開發招遠地區黃金資源項目自願性披露如下：

擬收購早陽山探礦權

重要提示：

根據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信息，賣方（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掛牌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其持有的山東省招遠市早陽山金礦普查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早陽山探礦權」），經本集團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買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擬以掛牌價競購賣方本次通過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的早陽山探礦權及附屬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收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收購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該收購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特別風險提示

上述交易存在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通過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掛牌進行收購，存在早陽山探礦權被其他投資者競購的風險。

整合大秦家金礦，並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

有關整合大秦家金礦並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的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與大秦家金礦合夥人就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確立的框架原則，誠如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補充，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伴生礦開採，以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大秦家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大秦家合營企業合夥人擁有90%及10%。

整合紀山金礦，並成立紀山合營企業

有關整合紀山金礦並成立紀山合營企業的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紀山金礦合夥人訂立紀山合營企業協議。根據紀山合營企業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紀山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從事黃金勘探和開採。紀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紀山合營企業合夥人擁有95%及5%。

山東省招遠市成礦地質構造優越，黃金資源豐富，是次三個黃金項目均位於招遠市境內，分別處於雙目頂斷裂帶、招（遠）—平（度）斷裂帶上，成礦條件較好。是次三項收購，是本集團繼收購蠶莊金礦後又一次整合併購招遠地區黃金資源之行動，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在招遠市的資源整合力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A) 擬收購早陽山探礦權

根據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信息，賣方（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掛牌價人民幣28,000,000元出售其持有的山東省招遠市早陽山金礦普查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早陽山探礦權」），經本集團董事會同意並授權買方（即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擬以掛牌價競購賣方本次通過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出售的早陽山探礦權及附屬資產。

若於挂牌完成後確定受讓方為買方，買方及賣方將會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擬定的《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擬訂約各方

買方： 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標的

早陽山探礦權及附屬資產。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採用在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方式，即賣方將持有的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掛牌出售，買方擬通過競價摘牌的方式完成交易。

代價

根據評估結果，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掛牌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買方擬以不超過掛牌價人民幣28,000,000元的價格競購早陽山探礦權。

買方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為早陽山探礦權代價提供資金。

支付方式

本次支付方式全部為現金支付，買方以支付現金作為對價，獲取賣方持有的早陽山探礦權。

支付時間

按照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相關規定，賣方遞交申請書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

如果買方競購成功，履約保證金轉為早陽山探礦權的其中一部分代價，若競購不成功，保證金將全數退還。轉讓完成後，買方成為探礦權人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付清餘款。

受讓方條件

- 1、意向受讓方須為在中國山東省境內註冊成立、合法存續五年以上的企業法人，實收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45,000,000元（以二零一零年末工商登記的營業執照為準）；
- 2、意向受讓方為主要從事黃金開採、選礦業務的企業法人；
- 3、受讓方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
- 4、同等條件下，滿足受讓條件的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優先；
- 5、意向受讓方提交購買申請時需向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繳納購買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資產轉讓合同》簽訂後即轉為等額轉讓價款；
- 6、確定受讓方後三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簽訂《資產轉讓合同》。

有關早陽山探礦權的資料

早陽山探礦權其持有人可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早陽山金礦進行勘查工作，早陽山探礦權所佔面積為16.20平方公里。該礦場具有良好成礦條件及發展前景，以及良好基建及設施。根據過往在礦場所進行的勘查工作，估計推定及推斷的礦石量約379,881噸、金金屬資源約1,267千克、平均品位約為3.34克／噸。早陽山探礦權由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授出。早陽山探礦權最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的掛牌信息，依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按地質要素評序法（此方法乃參考已進行勘查工作的成本對早陽山探礦權作出的估算價值）所作的估值，早陽山探礦權及附屬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7,987,600元，其中早陽山探礦權估值為人民幣22,475,300元，附屬資產估值為人民幣5,512,300元。早陽山探礦權目前在普查階段。

於本公告日期，在早陽山探礦權範圍內的礦場面積的採礦工作尚未展開。本公司尚未就早陽山探礦權作出任何資本承擔，且早陽山探礦權項下礦場的勘查將產生的總成本仍未能確定。

早陽山探礦權由賣方向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申請而取得。賣方最初獲得早陽山探礦權時僅支付少量申請費用。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練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練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賣方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金銀冶煉，電解銅、硫酸硫精礦製造銷售。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繼續加強地質探礦工作，穩步增加公司儲量為本公司其中一個目標。本集團已在招遠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黃金勘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探礦權持有人在成功發現黃金資源後擁有優先權取得有關開採許可。因此，公司認為收購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活動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致。

經考慮過往對礦場的勘查工作及現有的地質資料，本公司預期其金金屬資源量將因收購增加1,267千克以上。因此，公司認為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於其現時的礦場／附近延伸礦床，利用其於黃金行業的專長及經驗，增加其未來黃金儲備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收購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該收購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煙臺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宣佈競標結果後，做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且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路東尚先生、翁佔斌先生、叢建茂先生及王培福先生因身為山東招金的關連人士，已於為批准收購而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B) 整合大秦家金礦，並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

以下有關整合大秦家金礦並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的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大秦家金礦成立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位於山東省招遠市，是一家集探礦、開採、選礦的綜合性企業，主要從事金原礦采選業務。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大秦家金礦擁有採礦權面積0.8752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6.32平方公里，擁有資源儲量礦石量約626,133噸。

本公司與大秦家金礦合夥人就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確立的框架原則，誠如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補充，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大秦家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伴生礦開採，以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大秦家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大秦家合營企業合夥人擁有90%及10%。

大秦家金礦合夥人乃國有單位，擁有大秦家全部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秦家合營企業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大秦家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i)本公司注資現金人民幣27,000,000元；及(ii)大秦家合營企業合夥人透過注入大秦家部份資產淨值的方式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大秦家合營企業的全部董事會成員應由本公司委任。

公司認為，於大秦家合營企業成立後，將加大探礦增儲力度，通過加強坑探和鑽探工程的施工，本集團的黃金儲備將擴大。通過公司進一步探礦增儲，截止本公告發佈日，經地質專家估算，大秦家合營企業保有金金屬量約為4,300千克，保有金資源儲量礦石量約為1,068,000噸，平均品位約4.03克／噸。

(C) 整合紀山金礦，並成立紀山合營企業

以下有關整合紀山金礦並成立紀山合營企業的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紀山金礦位於山東省招遠市，是一家集探礦、開採、選礦的綜合企業，主要從事金原礦采選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與紀山金礦合夥人訂立紀山合營企業協議。根據紀山合營企業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成立紀山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從事黃金勘探和開採。紀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紀山合營企業合夥人擁有95%及5%。

紀山金礦合夥人乃中國政府機構，擁有紀山的全部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紀山合營企業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紀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透過注入紀山的資產淨值的方式達到人民幣6,310,000元。紀山合營企業將由本公司擁有95%及由紀山合營企業合夥人擁有5%。紀山合營企業的全部董事會成員應由本公司委任。

根據紀山合營企業協議，經參照獨立中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訂約各方已同意紀山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310,000元。本公司應向紀山金礦合夥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即已同意的紀山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95%，以及紀山金礦合夥人應將全部紀山的資產淨值（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土地及物業）注入紀山合營企業，紀山金礦合夥人將以310,000元出資，持有紀山金礦註冊資本的5%。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紀山金礦擁有採礦權面積1.4156平方公里，探礦權面積1.34平方公里，擁有資源儲量礦石量約156,130.6噸。通過公司進一步探礦增儲，截止本公告發佈日，經公司地質專家估算，紀山合營企業保有金金屬量約1,510千克，保有金資源儲量礦石量約368,867噸，平均品位約4.09克/噸。

公司認為，於紀山合營企業成立後，本集團透過加大探礦力度將有利於擴大黃金儲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 指 如競購成功，買方根據將簽訂之《資產轉讓合同》向賣方收購早陽山探礦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正午十二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秦家金礦」	指	招遠市大秦家金礦，一間於中國的集體擁有制企業
「大秦家金礦合夥人」	指	招遠市人民政府大秦家鎮街道辦事處(前身為招遠市大秦家鎮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
「大秦家合營企業」	指	招遠市招金大秦家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秦家金礦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大秦家合營企業合夥人」	指	招遠市秦金實業發展總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紀山金礦」	指	一間於中國的集體擁有制企業
「紀山金礦合夥人」	指	招遠市張星鎮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擁有紀山金礦100%股權
「紀山合營企業」	指	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紀山合營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紀山金礦合夥人就成立紀山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紀山合營企業合夥人」	指	招遠市張星鎮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關，擁有紀山合營企業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場」	指	早陽山金礦，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早陽山的金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	指	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大秦家合營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
「賣方」	指	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 「估值師」 指 獲中國國土資源部發牌的獨立估值師事務所，可就中國的國營資產及探礦權進行估值
- 「早陽山探礦權」 指 有關礦場的黃金探礦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佔斌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